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272號

原告 張玉娟  
被告 五暘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睿紳

被告 大金五金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鄭凱中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  
居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○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且上開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具狀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交之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,102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8日以112年度彰補字第188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0,102元，該裁定業於113年4月10日送達原告，惟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有上開補費裁定、送達證書及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等附卷可

01 稽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  
03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0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06 法 官 范嘉紋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12 書記官 顏麗芸